

证券代码：871643

证券简称：祥生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，并依法登记。	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，并依法登记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
	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本次公司修订章程，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治理结构调整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，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要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

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